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67號

上訴人 橋鋒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賀傑

上訴人 利噸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慧芬律師

洪家駿律師

被上訴人 隆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華

訴訟代理人 黃敦彥律師

張淵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8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01 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
02 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03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04 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
05 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6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07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8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9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10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11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2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13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14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橋鋒機械廠股份有限公
15 司、利噸工業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於民國96年10月10日簽訂土
16 地買賣合夥協議書（下稱協議書），約定合資承買如原判決附
17 表（下稱附表）一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合計1748.4
18 5坪），比例依序為600坪、398.45坪與750坪，先以被上訴人
19 名義登記產權及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再按協議書附圖辦理分
20 割及產權登記。嗣被上訴人於97年12月16日以總價新臺幣（下
21 同）1億3471萬3700元購得而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人，並向銀
22 行貸款自行繳納貸款本息。參諸上訴人自該時起迄111年5月6
23 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履行協議書前，從未依協議書分攤
24 任何期款、活動費、貸款利息，或請求被上訴人履約；上訴人
25 營業處所即在被上訴人對面，明確知悉被上訴人自98年至102
26 年6月止在系爭土地上逐年擴建廠房經營機械加工事業，未曾
27 表示任何意見，反自行於系爭土地附近向第三人陸續承租或購
28 地興建廠房以供營運等情，足令被上訴人信賴上訴人均不欲履
29 行協議書；復以系爭土地價格自每坪7萬8000元上漲至32萬600
30 0元，被上訴人因興建廠房花費相當人力、時間、費用成本並
31 營運10餘年，上訴人經14年7個月後始為本件請求，將致被上

01 訴人陷於拆除廠房、設備、另覓地營運受有鉅額損失，因認上
02 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履行協議書，有違誠信原則而不得請求。從
03 而，上訴人依協議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將附表一所示土
04 地各該應有部分為移轉登記，並依如附表一-2所示分割方法協
05 同辦理分割登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其為不當，
06 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不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泛言理由不
07 備、矛盾或不當適用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而非表明該判決
08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09 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10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
11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
12 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始提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台灣工業
13 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臺中市統計資料，核屬新證據，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16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19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0 法官 陳 靜 芬

21 法官 蔡 孟 珊

22 法官 藍 雅 清

23 法官 高 榮 宏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